

相对于门来说，我更喜欢窗子。窗，是一种空灵，一种呼吸。

是的，门比窗子更具使用价值和实际意义，但我认为筑屋设置门楣是一种生活的本能，是匠人之举；而造窗的人则是天才，是艺术家。

当然，门是进步的文明，但窗是这文明里灿然的光。窗，让日子豁然开朗，有说不上来的浪漫。

门口涌进来的光，那么平常，那么素然，就似一日三餐的馒头一个、大饼一张、米汤一碗；而窗子透过来的光，有质感、有品位，就像餐桌上多了一碟小菜。

那安静的味蕾，陡然就有了生机，有了荡漾。不是吗？有了窗子，就有了味道，有了诗。

我这人爱读闲书，有时候兴致来了，总是不分地点地胡乱翻一本在手里，门前坐下来也是常有的事。那时，我家住临街的一楼，时常是书还没读几行，忽然就有人不远不近地说道：“早这么用功不行啦！”这口气的味道特别复杂，似乎哪一种回答都无法应付，我只好讪笑一声，待那人走远了，自己也悄悄地转身进了门。

还是窗下读书好，窗外有轻风，室内有花香，这么静，这么美。哪怕读一段悲剧，也不会对日子失望；哪怕是读一本菜谱，似乎也有了云天之志。

我喜欢读一些历史书。历史是凝滞，是古拙，可在窗下读，立时就觉得身处那车马喧闹之中，也在那山河的动静之间了。一页一页的文字，活色生香起来。

门是生计，窗是情怀。生计可达了，情怀要更多一些为好。

原本窗小窗少的老家房屋，如今前面的窗子宽大起来，后面也有了窗子，甚至侧面山墙上也开了窗。城市里更不用说，对于房子，大都是以窗多为爱。我就选了一个三面有窗的东楼，作为我的新居。有窗的生活，不再发闷。

都市的阳台，是窗子的延伸，是对情感更大的呼唤。阳台上大都种花，也有种蔬菜的，这自然都是情怀居多，而不是生计之事了。

文人墨客，喜欢凭栏远望，于是诗情画意就涌

上了心头，即使是我等俗人，站在这样的地方看向山水云天处，也会有些不同凡响的感叹，即刻翻滚起来。这凭栏处，也是窗子的意味。

现在的人们越来越喜欢旅游，这是打开家门的远行，但我觉得这也是从窗内望远的延伸和扩展。

门，是二十四节气的更迭，是一天的日出日落。窗则是泉，是小溪，是看云看月、听雨听风的地方。

门是实，窗是虚，虚实参差才不会枯燥无味，就如草木开花，鸟雀鸣唱。

古人云：“人无癖不可与交，以其无深情也；人无疵不可与交，以其无真气也。”

心有门也有窗的人，才是一个妙人。曲直有度，是为上。人若交一个这样的朋友，那真是幸事。古人李白和苏东坡都让人喜欢，但我觉得苏东坡是最适宜的朋友，是那张有门、弛有窗的人。李白实在是太过于云天气，少了些油盐之味。

最亲切的窗子，是乡下老家的木格窗子，那纵横交错的窗棂，将夜里的月光和白日的阳光，梳理得井井有条。灶台前烟火蒸腾，在一格一格的光影里闪动、翻卷，那油盐酱醋的味道一下子就那么梦幻了。在那里忙碌的母亲，是那么美、那么美。门槛上迈进迈出的母亲，我看到了她一头风霜，那是一种疼痛。我更爱那窗前光影里的母亲，在他乡的我，太需要这种柔软和这种温暖。

老家有种石榴树的乡俗，半夜里醒来，这树的剪影，在那微微亮的窗上轻轻地摇曳着。这是我从小喜欢水墨画的缘故。窗，原本就是一幅画。

门，多是辛苦和劳碌，有时需要关上。窗，生着安逸，不管梦里还是醒来，都一直透着云卷云舒的光。

若是窗子破败了，日子也就黯然了。你，可有一扇明亮的窗子？

窗

□孔祥秋

一孔之见



陪女儿一起“捡秋”

□钟春鹏

深秋的天，更凉了，带女儿去公园“捡秋”别有一番风味。

“捡秋”原本是指在秋收之后，农民到田间搜集遗落农作物的活动，如今逐渐演化成了一种户外活动。带女儿去“捡秋”是我想了很久才作的决定，周末是难得的好时光，宅家太浪费，“捡秋”能让女儿接触自然，经济实惠又有意义。

女儿对“捡秋”没什么概念，只知道去捡一些落叶、落红之类，做一些植物标本。到了公园，女儿看到紫色、红色的花儿，猛地扑上去摘，被我及时阻止了：“可可，这些花不能摘哦，我们只能捡落在地上的。”女儿听话，乖乖地跟在我后面，像只小猎狗一样嗅着搜寻，一会儿叫“这花好漂亮耶”，一会儿喊“这是什么花”。我是个“花盲”，只认得些太阳花、木棉花之类，只好一边用手机百度一边给她讲解：“这紫色的是紫苑，有点像菊花和小型的向日葵。”

走到湖边转角处，一棵小树映入眼帘，花满枝头，朵朵向外伸展，像一团燃烧的火焰，热烈又张扬。这可把女儿乐坏了：“爸爸，你看，好多花，好漂亮啊！我最喜欢红色的花了。”我也被那红艳艳的花儿震撼到了，这彻底打破了我对秋天凋零的刻板印象。我连忙拿出手机扫描识别，原来是红千层，原产于澳大利亚，具有祛风、化痰、消肿等药用价值……我跟女儿讲解红千层的生长习性、特点等，她却闹着要摘一朵制作标本。我们带的标本贴太小，装不下整串红千层。在我的引导下，女儿挑了一小朵花，花蕊有两三厘米长，再挑两片小叶子，往标本贴里一放一夹，花朵标本做成了。

女儿拿着标本兴冲冲地向她妈妈炫耀：“妈妈，看，我做好了标本，我厉害吧！”我们一下子被逗笑了。女儿“咯咯”的笑声更是响不停，也许这就是儿童特有的快乐吧。

花朵、树叶的标本做了好几个，你以为“捡秋”到尾声了吗？错！我想要的“捡秋”才刚刚开始。我带女儿穿过湖边咖啡厅，来到了图书馆儿童阅读区——真正的“捡秋”之地。“捡秋”可以捡自然之物，我更希望她能经常“捡捡”书、读读书，能在书海中找到乐趣。一不做二不休，我开始引导女儿选书：“你想看什么书呀？”她一本正经地说：“我先看看。”在她翻阅的书堆里，《冰雪奇缘》《小马宝莉》《恐龙世界》……全是她喜欢的偶像，会魔法的艾莎公主、互爱互助的小马、战无不胜的霸王龙……我像每天晚上一样陪她读了绘本《猜猜我有多爱你》，一起在小栗色兔子和大栗色兔子的对话中，学会如何表达爱。读完后，女儿抱着我说：“爸爸，我太喜欢大兔子了，我爱你们。”我用手捏了一下她的小脸蛋说：“可可，爸爸妈妈也爱你哦。”一家三口便抱在了一起。

这次“捡秋”让我感触很深，原来“自古逢秋悲寂寥”不过是一面之词，秋天不只有黄叶满地、萧瑟凋零，更有花开红艳艳，还有我们一家人彼此相爱相拥的温情。在这收获的季节，我们手牵手漫步在林间小道，脚下的落叶沙沙作响，仿佛是大自然最悠扬的乐章，当女儿说出“我爱你”时，这场蓄谋已久的“捡秋”之旅也就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

落叶

(二首)

□王振千

一片，一片
或急，或缓默默表达
依恋春风送来
秋风接走留下一树故事
让明天
阅读